



**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**

**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**

关于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25 年度业绩预告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

**中国·北京**  
**BEIJING CHINA**

# 目 录

一、专项鉴证报告

1-2

# 关于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预告 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

中审亚太审字(2026)007259 号

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对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宽频公司”）编制的《2025 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34）所载 2025 年度业绩预告更正相关财务信息执行专项鉴证业务。

## 一、管理层责任

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—业务办理》的规定，合理编制、如实披露业绩预告更正事项，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。

## 二、注册会计师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专项核查及鉴证程序的基础上，对本次业绩预告更正事项发表专项鉴证意见。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开展工作，恪守职业道德要求，计划并实施必要的核查程序，获取充分、适当的鉴证证据，合理保障鉴证结论的可靠性。

## 三、事项说明

公司前期披露 2025 年度业绩预告，后续随着年度审计工作推进、我们对收入确认、成本核算及母子公司费用分摊划分等事项进一步核查，公司对 2025 年度经营业绩进行更正，本次更正 2025 年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由盈转亏，属于重大业绩预告更正事项。且公司经审计的 2025 年财务会计报告可能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、2025 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，将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7 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的规定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。

#### 四、鉴证结论

结合本期已执行的年度审计程序及专项核查工作，基于已获取的审计证据，我们未发现公司 2025 年度业绩预告更正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合理性，更正后业绩区间及变动原因与财务核算结果、审计核查情况不存在重大不一致。

#### 五、特别说明

1. 本专项鉴证报告仅针对公司 2025 年度业绩预告更正事项，不构成对公司 2025 年度整体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，年度完整财务数据及审计结论以正式年度审计报告为准。

2. 本报告仅适用于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更正信息披露之法定用途，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。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白金荣  
(签名并盖章)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卢福宽  
(签名并盖章)



中国·北京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